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进一步落实《贺兰县教育系统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责任的通知

局机关各中心、室办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，为全面开展好贺兰县教育系统法治宣教教育工作，现就进一步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任务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、强化组织实施

目前已处于“八五”普法实施中期，全县教育系统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力度还不够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还有差距。今年中期，自治区、银川市将开展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工作，教育系统普法为检查重点，尤其是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请各部门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照《〈贺兰县教育系统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〉分工完成情况推进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扎实开展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宣传教育，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及校园法治文化建设，创新普法方式及法治宣传教育形式，切实将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各项任务落细落地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，提高普法实效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认真落实“谁管理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。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定期研究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。通过多种形式，运用各类媒体和载体，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，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，切实提高师生及家长法律素养。

三、加强信息报送，确保落实到位

各部门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认真落实《贺兰县教育系统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贺教通〔2022〕11号）工作任务，及时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及简报，认真填报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推进表，并于每月22日前发送至邮箱：627078463@qq.com。教体局将对各校（园）法治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并作为年终检查考核依据。

联系人：陈艳荣 联系电话：8064769

附件：《贺兰县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任务分工落实情况推进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